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9/18-19 號文件

2019 年 5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5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附屬法例

《2019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 (第 6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第 65 號法律公告)

第 64 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A 部訂明與候選人就區議會選舉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相關的資助計劃。憑藉第 547 章第 VA 部第 60C 及 60D 條，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為民選議員，或沒有當選但並非喪失資格及至少取得在有關的選區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 5% 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款額為以下款額中的最低者：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第 3 條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¹的 50%；或
- (c)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2. 第 547 章附表 7 指明根據第 547 章第 VA 部須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現時的資助款額為 14 元，該款額是在 2015 年訂定(2015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3. 第 6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47 章第 82 條作出，以修訂第 547 章附表 7，訂明資助額：

- (a) 如屬區議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維持在 14 元；及
-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則由 14 元增至 15 元。

第 65 號法律公告

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選舉開支限額)。第 554C 章第 3 條所訂明的現行選舉開支限額為 63,100 元，該限額是在 2015 年訂定(2015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5. 第 6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以修訂第 554C 章第 3 條，訂明選舉開支限額：

- (a) 如屬區議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維持在 63,100 元；及

¹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選舉開支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a)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b)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則由 63,100 元增至 68,800 元。

6.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C2/8)第 6 及 10 段所述，有關調整是因應 2016 年至 2019 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累積上升 9.1%而作出。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升幅的進一步詳情。

7.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當局擬增加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把資助額由每票 14 元增至每票 15 元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須付予每名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款額(上限現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50%)的計算方法。委員普遍亦對把選舉開支限額由 63,100 元調高至 69,000 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認為仍有空間進一步調高有關限額。

8. 第 64 及 6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 (第 6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第 6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70 號法律公告)

9. 第 66 至 70 號法律公告是關乎中區軍用碼頭("碼頭")以及在碼頭對開水域的兩個海上限制區域的規管及管制事宜的附屬法例。相關修訂綜述如下。

第 66 及 67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第 2 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宣布任何處所為受保護地方。《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A 章)的附表列明受保護地方的地點。根據第 260 章第 3 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任何人在受保護地方內、其中或其上擔任特派守衛。第 260 章第 4 條列明該等特派守衛的職責，包括逮捕特派守衛合理地懷疑犯了第 260 章所訂罪行的人。

11. 《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C 章)列明不同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第 260 章第 8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進入受保護地方，並在特派守衛或警隊人員要求他離開該地方的緊接範圍時沒有離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2. 第 6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260 章第 2 條作出，旨在將碼頭加入第 260A 章的附表，以宣布碼頭為受保護地方。

13. 第 6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260 章第 3 條作出，以修訂第 260C 章。該項法律公告訂明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授權作為碼頭的特派守衛：

- (a)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給的許可證的持證人，而其許可證有效範圍為在該碼頭護衛任何財產，或在該碼頭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或包括上述兩者；
- (b) 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及
- (c) 由駐軍或上述公司指派往該碼頭守衛者。

第 68 號法律公告

14. 第 6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以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B 章)，將"碼頭建築物範圍"加入第 245B 章附表 1，以宣布碼頭陸上範圍內 4 座因防務運作需要而不對外開放的建築物的範圍為禁區。

15. 第 68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任何人若沒有當局根據第 245 章第 37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給予的許可，均不得進入或離開碼頭陸上範圍內 4 座建築物的範圍。

16. 據保安局於 2019 年 5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5/1486/98)第 8 段所述，碼頭理應與其他軍事用地一樣，通過第 245B 章被劃定為"禁區"。但是，由於駐軍將來會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考慮打開圍封碼頭的活動欄柵，供公眾進入碼頭 4 座建築物以外的範圍，政府當局將把碼頭陸上範圍劃為"受保護地方"，而非把有關範圍劃為"禁區"。

第 69 及 70 號法律公告

17. 第 6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的情況下進入碼頭內圍區域及碼頭外圍區域。如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非本地船隻，只為直接通過碼頭外圍區域的目的而進入碼頭外圍區域，且沒有在碼頭外圍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則不受此限。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8. 第 70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禁止本地船隻在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的情況下進入碼頭內圍區域及碼頭外圍區域。如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只為直接通過碼頭外圍區域的目的而進入碼頭外圍區域，且沒有在碼頭外圍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則不受此限。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9.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9 年 5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第 66 至 70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

20.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立法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為駐軍的防務職責而重建位處核心商業區的碼頭。部分委員亦就碼頭"非禁區"對外開放的安排表達關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支持立法建議，並認為政府應履行責任，將碼頭移交予駐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立法建議。

21. 第 66 至 70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2.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64 及 6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 66 至 7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9 年 5 月 9 日